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獲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事宜。

本行於近日相繼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必要批准。根據相關批覆，本行將發行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張永明先生及劉國杰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